

证券代码：839291

证券简称：利德宝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吴志敬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6,854,416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8.748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江东红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6,827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8.673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花戊戌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6,827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8.673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杨贤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6,827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8.673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洪权实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6,827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8.673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吴志峰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俞晓玲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职工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1年12月27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钟兵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依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董事、监事选举为公司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履行职责，本次换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机构，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》

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7 日